第二届长城美食周暨榆林“食神”大赛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榆林敏禾家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3. 服务内容：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738800元），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付款及验收方式

合同签订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295520元）；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资金6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贰

佰捌拾元整（小写：¥ 443280元）。（乙方应先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再进行支付）。

开户名称：榆林敏禾家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榆林炼油厂支行

银行账号：61250169755500001290

统一信用代码：91610893MAK8YJJK2P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源大道文腾国际酒店4楼北1室

联系方式：13098269562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活动相关事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方案、执行进度、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 甲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的活动执行方案、应急预案，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2.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安全管理，承担活动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责任，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费用。

3. 乙方应在活动过程中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展，遇重大问题（如场地变更、时间调整、安全事故等）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协商解决；按约定提交各类报告、资料，配合甲方验收。

4.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服务、物料、内容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保密

1. 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使甲乙双方知悉的对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本合同内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泄露。

2. 本合同保密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均具有法律效力。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会因第三方主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用于商业目的的行为，所产生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的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

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甲、乙双方均需遵守本协议，否则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乙方若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在甲方三次书面要求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活动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即告解除，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十、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张敏

时间：2026年7月31日

附件：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第二届长城美食周暨榆林“食神”大赛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名称	内容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第二届长城美食周暨榆林“食神”大赛	活动策划	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包括长城沿线省市非遗美食展销方案制定、展销内容设定、长城美食大赛赛事流程、规则制定、评委邀请标准、奖项设置等，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公开。
	组织管理	负责长城美食大赛报名与赛事编排服务，组织各县市区参赛选手报名，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报名期间的对接服务工作，合理安排比赛场地、场次和时间。提供大赛整体管理服务及人员培训。
	安全检测	每日对长城沿线省市非遗美食展销及大赛参赛作品使用食材进行安全监管，监管部门48小时抽检，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现场快检：如农药残留检测仪、食用油酸价检测仪等。食品留样存储设备：配备专用冷藏柜，确保留样食品可追溯。
	场地租赁	租赁一个不小于2000平米场地，满足非遗美食展销活动与长城美食大赛能同步进行。使用期不小于七天。
	场地布置	场地整体规划：包括场地功能分区等。非遗美食展位布置、参赛选手操作空间和设备配置，评委席位的布置和功能设置，观众互动区域的布置，文化氛围营造和主题元素融入，后勤保障区域食材准备、水电供应等配套区域。 搭建非遗美食展位，长城美食大赛赛场(操作区),采用钢结构桁架+高精度户外喷绘+KT板，确保场地稳固、美观且符合比赛操作要求。 搭建评审席、仲裁席、统分席和候场区，分别采用相应规格的钢结构桁架、喷绘和桌椅配置。铺设防油污地毯，保持场地清洁。氛围布置、签到处、宣传展板、指引导视牌等。
	设备租赁	非遗美食展销：租赁不少于30套美食展位用具。包括展示条桌60个（≥1.2米*0.6米）、冷柜30台。所有设备至少使用七天。 长城美食大赛：租赁不少于10套单眼灶作为比赛专用灶台。提供一批厨灶具等，包括锅、瓢、勺、盆、策篱、刀具、砧板、辅助工具、餐具、摆盘用品等。 租赁不少于观众席会议桌50张、椅子100把、灭火器+灭火毯20组、垃圾桶20个等设施。所有设备至少使用三天。

	广告物料	非遗美食展位主、侧位背景设计、门头设计，长城美食大赛主kv等广告物料设计，物料的主题辨识度、实用性及环保属性，同时增强活动的传播力与参与者体验。 制作参展证、参赛证、评委证、工作人员证、仲裁证等证件。印刷秩序册、评分表、桌签、荣誉证书、奖牌、奖杯等。
	人员服务	邀请不少于2名国家级评委、9名大赛评委、6名仲裁员（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委和仲裁员参加时间不少于三天。安排不少于24名赛事组工作人员、4名统分组工作人员、4名食品安全监管员、4名菜品展台维护人员、2名宴席展台维护人员、10名保洁、 8名礼仪、1名主持人、2名电工（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赛事人员数量为单日人员数，活动全程配置单日人员，时间至少4天。 非遗美食展销：安排16名保洁、8名安保人员，活动全程配置单日人员，时间至少七天。
	物资供应	采购调味品，包含基础调料，酱料、辛香料、特殊调料等其他调料。准备电缆电线、配电箱、插板、照明灯、上下水材料费等物资，满足场地用电和用水需求。采购食材，展台食材、比赛使用食材，包含肉类、禽蛋类、蔬材类、海鲜类、水果类、主食类、豆制类、干货类、乳制品、食用油等。
	其他	为评委、仲裁人员以及中心城区以外选手提供住宿，不少于100间(2人标准间)；场地垃圾清理清运；邀请全国不少于18个地市的特邀评委、烹饪大师进行厨艺表演；参赛人员和活动人员的安全保险；活动过程中其他事项等。